

2022年度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

2. 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超标排污费和排污水费的征收工作。

4. 负责排污费财务管理和排污费年度收支预、决算的编制以排污费财务、统计报表的编报汇审工作。

5.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并参与处理。

6.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7. 参与污染治理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
况
的检查。

8. 负责环境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该计划执行情况的

监

督检查。

9. 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10. 自然生态保护监察。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1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信访投诉科、执法调度科、矿山环境执法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法科、机动车排放与辐射执法大队、稽查执法大队、在线监控执法大队、海勃湾大队、乌达大队、海南大队、经济开发区大队。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大练兵为抓手，淬炼全面过硬执法队伍

聚焦实战练兵，强化战训结合，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大练兵。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项活动

的通知》，举办了首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实战比武活动，包括业务知识培训和考试、实战技能比武，全市近 30 名执法人员参加。印发《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案卷评查方案》，组织执法人员与法制工作人员组成案卷审议小组和核议小组，通过自查、线上评查对全市部分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评查。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为手段全面规范执法行为，采取调阅档案资料、询问约谈、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海勃湾区分局 2022 年以来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规范性情况、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情况、重点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查，共计抽查行政处罚案卷 52 份，移动执法信息 50 条，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调解处理案卷 76 份。派出业务骨干参加全区生态环境执法岗位技能实战比武活动，通过知识竞赛、VR 模拟及实地交叉执法检查提升人员业务素质。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简报共 10 期，市局网站及公众号报道 73 篇，印制《典型案例》20 本，上报的典型案例被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采纳公开 2 起，市级公开典型案例 8 起。

（二）扎实开展 2022—2023 年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

深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力构建“核查、整改、查处、上报”工作闭环，重点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异常高值区域、重点企业、散煤治理、面源污染治理等五类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帮

扶。帮扶检查过程中，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的任务线索和现场实际情况，通过视频监控等实施非现场监管，强化科技应用，发挥业务和技术的配合优势，分时段按行业组织开展体检式核查，精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推送、督促整改，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提升治污水平。监督帮扶行动开展以来，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5 人次，帮扶检查企业 35 家次。

（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开展日常执法检查。按照规定频次和要求对纳入双随机系统企业实施日常监管，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当场提出整改要求，责令立行立改，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和后续跟踪。2022 年，全市开展“双随机”抽查 24 次，涉及重点污染源企业 12 家次，一般污染源企业 286 家次，信息公开 298 条，并于每季度初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保障了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科学性，促进了“阳光执法”。牵头组织配合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开展涉臭氧消耗物质（ODS）、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信息公开、煤炭企业和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等 7 项“跨部门双随机”检查，检查企业 15 家次，完成了 2022 年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一是联合宁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石嘴山市部分企业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采用座谈交流、非现场执法、实地检查的方

式进行。两市执法人员就区域空气质量提升、非现场监管手段、规范化执法等内容开展座谈会；利用石嘴山市“监测+监察+监管”一体化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通过高空瞭望、激光雷达组网、工业堆场扬尘监控、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电量监控及恶臭监控分析系统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对石嘴山市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线上执法巡查；针对线上巡查会商情况赴工业园区对石嘴山市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宁夏新生焦化有限公司、宁夏乾洋循环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线下现场检查。

二是积极参加自治区组织跨区域执法检查。7月份，抽调执法业务骨干参与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织的乌海及周边地区执法大练兵执法帮扶检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等方式，重点针对乌海市及周边地区矿山开采、煤炭洗选、焦化、水泥等行业企业，着重检查项目审批、排污许可执行、固废废物管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等情况。9月份，派员参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执法检查工作，对包头市7家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企业执行排污许可情况、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情况、重点流域区域和重点行业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等内容进行了“体检式”的全面检查，现场制作勘查笔录7份，录入

移动执法系统问题 40 个，立案处罚 5 件，移送公安 1 件，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70 余份，编制典型案例 2 个。**三是**开展矿山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推动《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落地落实，根据《全市矿区环境综合整治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联合市、区两级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采取“四不两直”，采用“现场检查+无人机巡查”模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2 次，对包括“三权不变”企业在内的矿山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进行全方位航拍检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污染物排放检验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小配煤”实施查封、扣押。共计出动人员 170 余人次、车辆 60 余车次、无人机 5 架次、铲车 5 台次、四桥自卸车 110 车次，查处露天堆煤、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 9 起，对“小配煤”等 3 处“散乱污”实施查封扣押，扣押“小配煤”原煤 6000 余吨。

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一是推进黄河流域乌海段排污口专项排查工作。抽调精干力量配合生态环境部专家组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对我市 6 家涉水重点排污企业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把脉会诊，完成 142 个点位的复核和 31 个新增点位的排查录入。截至目前，国家以及自治区移交我市的 440 个入河排污口已全部排查完毕，相关溯源信息、分类编码以及河长信息正陆续填报完成。**二是**开展“散乱污”工业

企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小配煤”违法行为坚持动态清零管控，发现一起清理一起，今年以来，共清理取缔“小配煤”34家。**三是**开展排污许可证清单式执法检查。对全市范围内炼钢、电力（含生活垃圾焚烧）、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等企业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情况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发现环境问题20个，均完成整改，并修订完成了《排污许可现场检查内容清单（电力行业）》。督促企业完成排污许可执法报告提交工作，对35家排污单位上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全年查处排污许可方面违法案件6件，在门户网站公布典型案例3件，制作发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宣传册500份。**四是**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检察院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排查危废产生和收集单位、在线监控企业331家次，截至目前，暂未办理相关案件。**五是**开展重大投资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工作。梳理排查乌海市建设项目114个，查处乌海市中创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煤沥青加工及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目前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六是**开展黄河流域突出环境问题冬季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市火电、焦化、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配套运行、在

线数据失真造假、超标排放、偷排漏排、危废储存、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以及黄河流域 3 公里内区域环境进行排查整治，累计区域内无人机航拍查飞 58 次。七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印发《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辖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 124 家工业企业及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同时，还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对蓝益发电厂飞灰、恶臭、渗滤液处理等重点环节强化执法监管；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检查，我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 家，环评手续齐全，产生粪污集中处理、销售或回填，无外排等污染现象；开展焦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检查企业 24 家次，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循环熄焦水超标等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涉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管控和冬季供暖设施执法检查、黄河流域警示片披露问题“回头看”专项执法行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乌海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

（四）做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配合工作

督察期间，成立现场检查工作组，对涉及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件进行现场复核。督察结束后，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档案等方式，对自治区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部门案件的具体内容、整改措施、办理情况等逐一核实。对黄河沿岸经营性餐饮公司

（含农家乐）和建制村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上报乌海市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五）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受理系统与市民热线“12345”平台实现24小时联网运行，依托“12345”热线、电话、网络舆情、各类信访平台等，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的要求，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并公开了《乌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积极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使有奖举报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环境信访事项526件，现已办结526件。全年没有因环境污染投诉未及时办理，造成去自治区、进京越级上访事件。

（六）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守护环境安全

一是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紧盯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企业等重大环境风险源，对工业园区、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矿山以及饮用水源地、沿河等区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在排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督促指导，限期完成，切实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

二是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修订我市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共 8 章 35 节，已通过市政府印发。

三是开展生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在 2019 年应急资源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和掌握我市环境应急资源状况，完善我市生态环境应急资源信息，掌握应急物资储备底数，提高环境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七）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

一是非现场监管助力精准化执法。利用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以乌达区为试点，梳理水环境、大气环境类重点排污单位，督促安装环保智能用电系统，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电子督办平台开展非现场执法，共推送企业端“事前预警”13700 条、管理端“事中调度”2942 条、执法端“事后督办”242 条，疫情期间提供了在线异常数据非现场监管电子督办闭环管理。

二是“环保管家”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以政府付费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环境管理机构，对辖区内 24 家焦化、精细化工行业重点企业提供环境问题诊断技术咨询服务，由传统监管转变成主动上门服务，对企业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管理等环保档案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

管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现场管理进行全面排查，实现企业排查和整改智慧化。

三是正面清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做到“无事不扰”，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监控、查看在线监控等方式，全面掌握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 36 家企业的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对守法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截至 12 月底，开展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执法检查 500 余家次，现场指导帮扶企业 18 次，清单内企业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八）定期召开执法调度会，促进执法工作开展

为稳步、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散乱污企业整治、环境信访举报处置等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今年 6 月份起，建立了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定期调度机制。执法调度会上，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单位与各分局、支队就日常工作中需要执法介入的事宜进行沟通交流；各分局汇报当月执法工作完成情况，安排下月执法重点工作任务，同时提出研究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的方法建议；最后，共同对有关生态环境执法问题进行分析、会商，有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有效避免问题反弹和积累。自建立工作调度会议机制以来，已召开 6 次集中会议。

（九）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一是联系服务非公有制企业。作为我市“最强党支部”，成立由支部书记担任专班组长，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担任服务专员的“红色服务专班”，直接联系服务亚东、源宏2家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党建+执法帮扶”活动。联合企业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和专题党课；开展全方位精准把脉，帮助企业查找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指导企业制定针对性提高措施，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现场赠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乌海市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各类专题服务手册，并就部分内容进行讲解；开展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党支部现状，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工艺改进、污染防治等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需求，帮助解决大气、水等方面的问题；征求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制定、项目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执法、政策法规宣传、执法队伍纪律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走访企业4次，召开联席工作会议1次，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开展政策宣讲活动2次、共享读书活动1次、书记讲党课1次，收集并解决企业需求事项4项。

二是深入开展作风建设。以作风整顿为抓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纪律教育谈话，切实解决不知责、不履责、不尽责、不担责和任性用权等作风问题。组织干部集中观看反腐警示教

育片，教育执法人员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守护天蓝水清的自然生态。严格落实《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执法人员每年签订《现场检查执法承诺书》，全体干部职工每季度填报《社交平台社交言论监督卡》。通过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单位签订《现场检查廉政监督卡》，随时接受外部监督，做到“执法到哪里，卡片就发到哪里，外部监督就到哪里”。

三是筑牢疫情防控“红色屏障”。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第一时间与包联社区联系，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基础上，协助开展核酸检测、文明劝导、扫码测温等工作，并向社区居民宣传普及疫情防控常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9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5.73万元，减少6.41%，变动原因：本年度有调出及退休人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3.48万元，增长208.1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396.8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396.1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44.9万元，增长209.4%，变动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三区人员上划，造成收入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6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1万元，减少68.28%，变动原因：本年度将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重新调整年初数。

(二) 支出决算总计1,396.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396.1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944.67万元，增长209.24%，变动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三区人员上划，造成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66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19万元，减少64.39%，变动原因：本年度财政将结转结余资金全部上缴财政，重新调整年初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396.14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6.06万元，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1%。



图1.收入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396.1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360.01万元，占97.41%；

本年项目支出36.13万元，占2.5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本年经营支出0万元，占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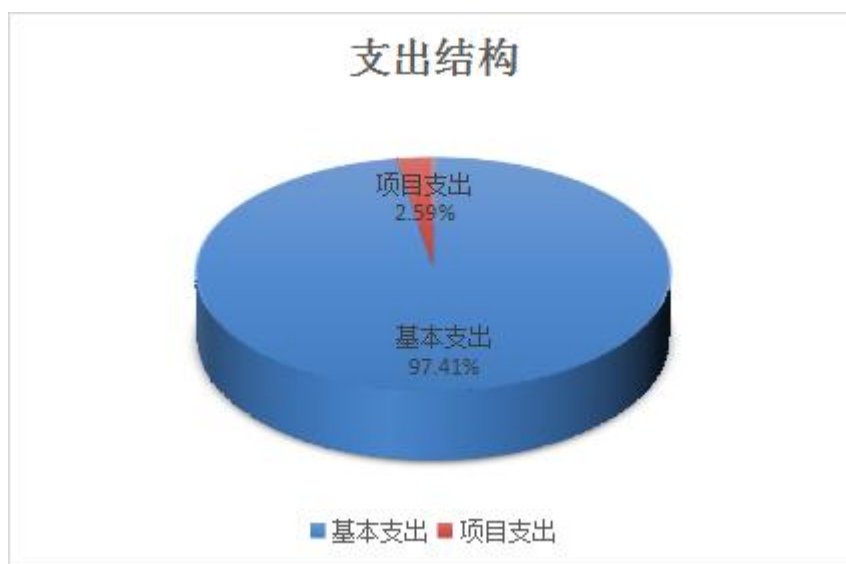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96.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6.47万元，减少6.46%，变动原因：本年度有调出及退休人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43.41万元，增长208.42%，变动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三区人员上划，造成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396.06万元。与年初预算1,492.5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93.5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6.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6.89万元，决算支出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25.3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3.9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3万元，支出决算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因机构改革三区退休人员上划至我单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8.55万元，支出决算10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社会保障费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27万元，支出决算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发生人员变动或退休时才会做实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56.8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91.0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0.54万元，支出决算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行政单位医疗费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87.3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均由医保局直接支付。

（四）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决算数为1085.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3.88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98.42万元，决算支出9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该款项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0.57万元，决算支出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952.58万元，决算支出98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11.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65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6.87万元，支出决算1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增资造成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支出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59.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67.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4.35万元、津贴补贴420.14万元、奖金89.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5.8万元、伙食补助费0.14万元、绩效工资104.74万元、退休费11.29万元、住房公积金111.5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8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92.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8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4.17万元、维修（护）费0.24万元、培训费8.39万元、委托业务费0.8万元、工会经费16.89万元、福利费19.2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7.4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6.1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5.5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52万元。项目开支的原因为我单位为在编在岗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

（二）资本性支出**3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0.7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29.84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1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预算**0.1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接待任务。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个，实施项目2个，完成项目2个，项目支出总金额36.13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6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36.13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92.0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56.51万元，增长159.19%，变动原因：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三区人员上划，造成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1.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4.6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6.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单位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及其他资金的项目，共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执法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1.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正常运行，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据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保障移动执法系统正常运行，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执法运行经费中包含的部分项目，支付节点均为12月底。2022年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待能支付时财政已停止拨款。导致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3年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		年初	全年预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金 （万 元）			预算 数	算数							
		年度 资金 总额	54	54		6.29		10	11.65	7.51	
		其 中： 财政 拨款	54	54		6.29		——	75.06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正常运行，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据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保障移动执法系统正常运行，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保险等。					乌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遵循，以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注重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全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7156人次，检查企业7280家次，制作并上传各类检查笔录达3500余条，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310件，罚款金额3709万元，移送公安行政拘留3件。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享受意外 保险人数	正向	大于	92	92	人	10	10	
			无人 机数量	正向	等于	5	5	架	5	5	
		质 量 指 标	年度工作 计划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人员在岗 率	正向	等于	95%	95	百分比	5	5	
		时 效 指 标	工作计 划按时 完成时 间	反向	小于 等于	2022 年12 月31 日前	0	年	5	5	
		财政资 金	定性		2022 年12	2022年12月31日			5	5	

		按时 拨付			月 31 日					
	成本 指标	年度 预算 总成 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4	6.29	万	2	3	
		享受 意外 保险 成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5.52	5.52	万	2	3	
		无人 机单 位成 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20.5	0	万	2	2	
		执法 监测 费用 总成 本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25.23	0	万	2	2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改善 全市 环境 质量	定 性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 效益	防治 环境 污染	定 性		防治	防治		10	10	
	可持 续影 响	防治 环境 污染 及其 他公 害等	正 向	大 于	1	1	年	5	5	
		健全 专项 资金 项目 管理 长效 机制	正 向	大 于	1	1	年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	98%	98	年	10	10	
总分								100	90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婧

联系电话：0473-2023814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